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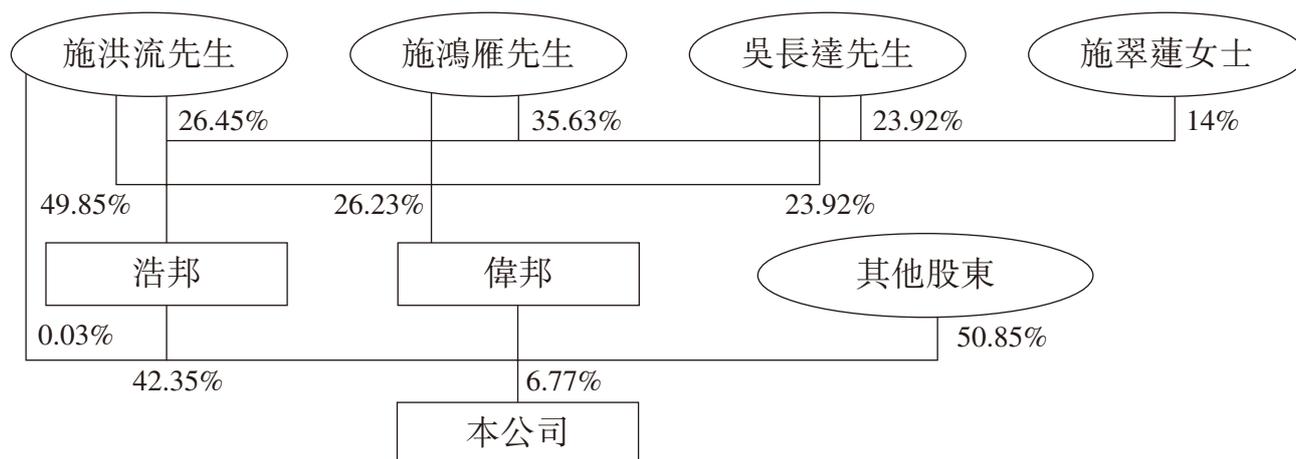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下跌，而交易量增加。

### 施洪流先生訂立之餽贈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其直接控股股東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浩邦」)通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為分派其資產予其家人，已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兩份獨立餽贈契約，內容有關分別向施翠蓮女士(其中一名弟弟的妻子)及施鴻雁先生(其另一名弟弟)轉讓14,000股及9,400股浩邦普通股，分別佔股權的14%及9.4%(「該等轉讓」)。浩邦為一家由(其中包括)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浩邦持有本公司合共706,092,859股股份。



緊隨該等轉讓後：



附註：

- (1) 施洪流先生為浩邦及偉邦的董事。施洪流先生、浩邦及偉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i)於該等轉讓前，浩邦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的姐夫)分別持有約49.85%、26.23%及23.92%股權；及(ii)於該等轉讓後，浩邦由施洪流先生、施翠蓮女士、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分別持有約26.45%、14%、35.63%及23.92%股權。於該等轉讓前，施翠蓮女士並非浩邦股東。
- (3) 於該等轉讓前後，本公司另一名直接股東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邦」)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分別持有約49.85%、26.23%及23.92%股權。於該等轉讓前後，施翠蓮女士並非偉邦股東。

該等轉讓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施鴻雁先生有責任就施鴻雁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一般授權，除非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豁免。施鴻雁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該等轉讓的上述豁免，而該豁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授予。餽贈契約各方其後已書面同意，該等轉讓的完成須待前述豁免授出後，可方作實，而該等轉讓因此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倘上述豁免未獲授予，該等轉讓將不會完成。

## 出售由浩邦及偉邦持有的股份

浩邦及偉邦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先前已與若干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並於如下所披露的出售前根據該等安排將彼等持有合共589,731,739股股份(「保證金證券」)(佔本公司股權約35.37%)存入證券公司，作為取得該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

浩邦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存入證券公司作為保證金證券的200,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0.01%及0.23%)，已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6月29日由證券公司售出。

偉邦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存入證券公司作為保證金證券的6,9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42%)，已於2018年6月29日由證券公司售出。

浩邦及偉邦乃處於被動情況且對上述出售事項並無控制權。鑒於發生此等出售事項，浩邦及偉邦的股權分別由約42.59%及7.19%減至42.35%及6.7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任何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及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時57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內幕消息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及雷偉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